

■于右任 著

纪念于右任先生诞辰一百三十周年珍藏版

于右任標準草書



金盾出版社
JINDUN CHUBANSHE

于右任標準草書

四

■ 于右任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于右任标准草书 / 于右任 著. - 北京: 金盾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082-5727-3

I . ①于… II . ①于… III . ①汉字 - 书法 - 中国 - 现
代 IV . ①J2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7482 号

于右任标准草书

编辑出版 金盾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太平路 5 号 100036

责任编辑 张志中

责任校对 徐志森

封面设计 周 红

技术编辑 朱伟南

制版印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

印 数 0001 - 5000

ISBN 978-7-5082-5727-3

定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标准草书凡例	7
第二章 标准草书歌诀	17
第一节 标准草书歌诀及释文	17
第二节 左旁歌诀释例	42
第三节 右旁歌诀释例	96
第四节 字上歌诀释例	142
第五节 字下歌诀释例	156
第六节 杂例歌诀释例	170
第七节 集字创作示范	193
第三章 疑似字	197
第四章 符号之互借与习惯字、词联、书理	201
《标准草书·草圣千文》	207

于右任標準草書



■ 于右任 著

 金盾出版社
JINDUN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于右任标准草书 / 于右任 著. - 北京: 金盾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082-5727-3

I . ①于… II . ①于… III . ①汉字 - 书法 - 中国 - 现代 IV . ①J2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7482 号

于右任标准草书

编辑出版 金盾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太平路 5 号 100036
责任编辑 张志中
责任校对 徐志森
封面设计 周 红
技术编辑 朱伟南
制版印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
印 数 0001—5000

ISBN 978-7-5082-5727-3

定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联系调换。

草书重整是中华企业文化
复兴先务古昔无穷之作者
多少精神贯注汉简流沙
汉唐经石窟实用臻高度元明而后沉荒久矣谁顾
试问世界人民，超音
成句世人云狂者

草书重整，是中华、文化复兴先务。古昔无穷之作者，多少精神贯注
汉简流沙，唐经石窟，实用臻高度。元明而后，沉荒久矣谁顾。

试问世界人民，超音

争速，急急缘何故。同此时间同此手，且莫迟迟相误。符号神奇，髯翁发见，
标准思传付。敬招同志，来为学术开路。

百字令 题标准草书 于右任

争速，急急缘何故。同此时间同此手，且莫迟迟相误。符号神奇，髯翁发见，
标准思传付。敬招同志，来为学术开路。

百字令 题标准草书 于右任

目 录

第一章 标准草书凡例	7
第二章 标准草书歌诀	17
第一节 标准草书歌诀及释文.....	17
第二节 左旁歌诀释例.....	42
第三节 右旁歌诀释例.....	96
第四节 字上歌诀释例.....	142
第五节 字下歌诀释例.....	156
第六节 杂例歌诀释例.....	170
第七节 集字创作示范.....	193
第三章 疑似字	197
第四章 符号之互借与习惯字、词联、书理	201
《标准草书·草圣千文》	207

第一章 標準草書凡例

甲、通例

- 一、凡部首，皆依草書之組織，不僅限於說文，亦不盡同於楷書。
- 二、凡主部首，同一部位，不得異式。
- 三、凡主部首，必須準確。
- 四、凡代表兩個以上部首之符號曰代表符號。

乙、分例

1. 左 旁

- 一、凡左旁亼、彳，皆可以符號丨代之，簡稱人字符。
- 二、凡左旁手、方、片、幸，皆可以符號才代之，簡稱手字符。
- 三、凡左旁享、京、車、矛、果、卓，皆可以符號フ代之，簡稱享字符。
- 四、凡左旁示、衣、耳、身，皆可以符號宀代之，簡稱示字符。
- 五、凡左旁心、匚、爿，皆可以符號宀代之，簡稱心字符。
- 六、凡左旁走、矢、夫、立、火、去、竟、壹，皆可以

符號ㄣ代之，簡稱走字符。

七、凡左旁阜、貝、弓、自、艮，皆可以符號ㄣ代之，簡稱阜字符。

八、凡左旁足、云、臣、正、亡，皆可以符號ㄣ代之，簡稱足字符。

九、凡左旁齒、黹、曷，皆可以符號ㄣ代之，簡稱齒字符。

十、凡左旁朱、米、秉、半、𠂇、柰、采、𠂇，皆可以符號ㄣ代之，簡稱朱字符。

十一、凡左旁牙、亲，皆可以符號ㄣ代之，簡稱牙字符。

十二、凡左旁扁、𠂔、肩、𠂔，皆可以符號ㄣ代之，簡稱扁字符。

十三、凡左旁音、音，皆可以符號ㄣ代之，簡稱音字符。

十四、凡左旁良、至、區、巒、虽，皆可以符號ㄣ代之，簡稱良字符。

十五、凡左旁子、糸、育、弌，皆可以符號ㄣ代之，簡稱子字符。

十六、凡左旁酉、鹵、卮，皆可以符號ㄣ代之，簡稱酉字符。

十七、凡左旁豕、而、芻、鬲、畐、耳，皆可以符號ㄣ代之，簡稱豕字符。

十八、凡左旁骨、景、𦥑、𩫓，皆可以符號ㄣ代之，簡

稱骨字符。

廿九、凡左旁彑、臯、采、𡿧，皆可以符號彑代之，簡稱彑字符。

三十、凡左旁角、孚、𠂇，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角字符。

廿一、凡左旁桑、杀，皆可以符號𡈚代之，簡稱桑字符。

廿二、凡左旁虎、虚、慮、盧、廬、廩、廪、廩、廩，皆可以符號𢵤代之，簡稱虎字符。

廿三、凡左旁首、号、酋、谷，皆可以符號𡈚代之，簡稱首字符。

廿四、凡左旁月、肉、舟，皆可以符號𦫸代之，簡稱左旁月字符。

廿五、凡左旁武、生、圭、重、青、番，皆可以符號𢵤代之，簡稱左旁武字符。

廿六、凡左旁日、目、田、白，皆可以符號𢵥代之，簡稱左旁日字符。

廿七、凡左旁匕、土、甚，皆可以符號匕代之，簡稱左旁匕字符。

2. 右 旁

一、凡右旁刀、口、寸、𠔁，皆可以符號刀代之，簡稱刀字符。

二、凡右旁又、殳、攴、久，皆可以符號又代之，簡稱又字符。

三、凡右旁頁、欠、乡，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頁字符。

四、凡右旁屬、聶、禹，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屬字符。

五、凡右旁公、召、𠂇，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公字符。

六、凡右旁屮、屮，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屮字符。

七、凡右旁兩、𦥑、𦥑，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兩字符。

八、凡右旁彔、芻，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彔字符。

九、凡右旁豆、互、亘，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豆字符。

十、凡右旁瓜、爪、辰，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瓜字符。

十一、凡右旁辛、余、堇、羣、羣，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辛字符。

十二、凡右旁易、易，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易字符。

十三、凡右旁中、申，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中字符。

十四、凡右旁司、匀、因、匱，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司字符。

十五、凡右旁既、免，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既字符。

十六、凡右旁民、氏，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民字符。

十七、凡右旁冬、疋，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冬字符。

十八、凡右旁尤、龙、龜、威，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尤字符。

尤字符。

十九、凡右旁夊、夊，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夊字符。

廿、凡右旁芻、鬲、畱，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芻字符。

廿一、凡右旁七、土、火、犬、甚、匕、𠂇、斤，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右旁七字符。

廿二、凡右旁武、惠，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右旁武字符。

廿三、凡右旁月、鳥、蜀、肉、尙、孚、导，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右旁月字符。

3. 字 上

一、凡字上艸、竹，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艸字符。

二、凡字上門、网、鬥、一，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門字符。

三、凡字上雨、虍，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雨字符。

四、凡字上厂、户、尸，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厂字符。

五、凡字上林、 枫、 枫、 枫，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林字符。

六、凡字上北、非、加、攴、玆，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北字符。

七、凡字上日、田、口、目、佳、西、爪、乚、𠂇、横目、𠂇、𠂇、𠂇、𠂇、𠂇、𠂇，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字上日字符。

4. 字 下

- 一、凡字下木、彑，皆可以符號 木 代之，簡稱木字符。
- 二、凡字下 亾、爻，皆可以符號 爻 代之，簡稱爻字符。
- 三、凡字下二、止、工、土、豆、丶、乚、匕、匚、𠂔、𠂎、人，皆可以符號 二 代之，簡稱二字符。
- 四、凡字下寸、同、𠂔、𠂎，皆可以符號 寸 代之，簡稱寸字符。
- 五、凡字下巾、内、𠂔、少、吺，皆可以符號 中 代之，簡稱巾字符。
- 六、凡字下大、犬、貝，皆可以符號 大 代之，簡稱大字符。
- 七、凡字下日、曰、口、目、田、白，皆可以符號 日 代之，簡稱字下日字符。

丙、雜例

- 一、凡字內對稱部份皆可以符號 左右 代之，簡稱對稱符。
- 二、凡由三部首組合之字，其形聯爲上二而下一者，其右上部首皆可以符號 右上 代之，簡稱右上符。
- 三、凡字左上上、臣、亡、医，皆可以符號 左上 代之，簡稱左上符。
- 四、凡字之交筆多處，皆可以符號 交筆 代之，簡稱交筆符。
- 五、凡字中補加之點謂之補筆，簡稱補筆符。
- 六、凡簡字之草體亦可採用。
- 七、凡過於簡單之字，不必作草。

八、凡過於冷僻之字，可不作草。

丁、标准草书通例

一、部首皆依草書之組織

說文部首五百四十，字匯部首二百十四，楷篆之間，已不悉合。蓋由文字演變，部首不能不有所分合，以爲適應也。况草書組織，自爲系統，增減轉運之妙，更不可以篆隸繩。標準草書所謂符號，亦即部首，以其建一爲首，同類相從，理無二致也。而如弔字符，屬字符等，俱爲說文所無。“釋”字左旁，不與“采”字同符，而入朱字符，斯又不同於楷書者矣。

二、主部首同一部位不得異式

凡合體字之組織配合曰形聯。部首用於形聯，可分爲左右上下四部。如部首“禾”，形聯作秋、穌、黍、秦^注。同一部位，不得異式者，立一爲準，利於記習也。但草書之組織，以形順路近爲原則。故部位異時，每須變易其形式，以求無悖於筆勢。如部首“水”，位于左旁皆作丶，位於字下則不可矣。

部首 真草	左 例	右 例	上 例	下 例	備考
水	丶	丶	海		中 國草書遭遇困境，同一部位之部首，無統一之形式，亦爲重大原因之一。
言	讠	讠	詩	讠	標準草書首矯此弊。合體字者，字由多部首合成之謂。如“子”爲獨體字，而
石	石	石	碑	石	
口	口	~	鳴	口	